|  |  |  |
| --- | --- | --- |
| Description: WIPO-C-B&W |  | **C** |
| LI/DC/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5月11日** | | |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代表团的提案

1. 在2015年5月8日的来文中，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十二个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关于改进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提案

1. 我们注意到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文件LI/DC/2 Prov.)。《规则草案》在第1条第(2)款规定，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有权通过和修正会议的议事规则。此外，《规则草案》(第2条)规定，会议由里斯本成员、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洲联盟、WIPO成员、非WIPO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以及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的其他各方组成。第29条规定，成员代表团可以对基础提案提出修正案，但谁可对《议事规则》提出修正，《规则草案》则没有规定。由此可知，所有参会方均可对《规则草案》提出修正。第46条确认，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可以出席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最后，第34条第(1)款规定，所有机构均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决定。我们相信，对《议事规则草案》的本修正提案应在外交会议上取得协商一致的批准。
2. 如文件LI/R/PM/5 Rev.3中所述以及在筹备委员会中讨论的那样，WIPO外交会议通常是开放的，WIPO所有成员可全面参与和表决。但是，文件LI/DC/2 Prov.目前的草案将全面参与和表决权仅限于目前的里斯本成员，但却给予两个非WIPO成员比非里斯本成员的WIPO成员更多的谈判权利。过去20年间，WIPO的外交会议，包括通过已有条约新文本的外交会议(《海牙协定》)，均允许所有WIPO成员平等参与(见附件近期四次外交会议的摘录)。
3. 为允许WIPO所有成员全面、平等地参与，我们仍建议对文件LI/DC/2 Prov.作以下修订：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见第11条第(2)款、第33条和第34条)，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代表团(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

[后接附件]

WIPO以往外交会议最终议事规则举例——关于会议组成的内容摘录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H/DC/12，第2条  
(1999年，日内瓦)**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普通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成员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组织”)。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应视为指普通成员代表团和特别成员代表团。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TLT/R/DC/2，第2条(2006年，新加坡)**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代表团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普通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成员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组织”)。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应视为指普通成员代表团和特别成员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普通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组织。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AVP/DC/2，第2条(2012年，北京)**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见第11条第(2)款、第33条和第34条)，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VIP/DC/2，第2条(2013年，马拉喀什)**

第2条：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附件和文件完]